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榕高新区市场监管〔2021〕8号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福州高新区扶持自主知识产权八条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福州高新区扶持自主知识产权八条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3月9日

附件

福州高新区扶持自主知识产权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能力、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现结合福州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产生的相关经费由区财政列支，列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年度经费预算，区财政金融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登记及纳税登记均在高新区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的管理团队，无行政处罚或违法不良记录；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扶持：

- （一）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行政机关立案查处或者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
- (四) 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
- (五) 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恶性投诉事件或弄虚作假被查处的；
- (六) 其他不适宜资金支持的事项。

第三章 扶持政策、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五条 申报基本资料

申报政策奖励和资助的企业须符合申报条件：一是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三是提供相关必备证明材料。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第六条 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

1. 申报条件：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 申报材料：

- (1)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2) 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批文（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专利申请

1. 国内专利奖励

(1) 对企业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 8000 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20 万元。

(2) 对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超过 50 件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奖励 1500 元;

(3) 对从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获得授权的前 5 件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5 万元。

2. 国外专利奖励

对获得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8 万元资助;对获得其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5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年度国际专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1.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附件 2);

(2) 申请奖励发明专利明细表(附件 3);

(3)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支持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25 万元和 10 万元;获得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对获得福州市专

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

1. 申报条件：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市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2. 申报材料：

(1) 各级专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4）；

(2) 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市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励

对上年度在辖区内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 件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按照每 50 件给予 2 万元奖励。其中，为从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区内企业代理获得前 5 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再支持 1500 元。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

1. 申报条件：上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 件以上专利代理机构。

2. 申报材料：

(1)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

(2) 代理《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3)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5)；

(4) 代理专利一览表(附表 6)。

第十条 贴息补贴

对福州高新区推荐的列入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的同一笔贷款，按省里贴息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贴息，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申报条件：列入福建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2. 申报材料：

（1）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批文；

（2）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配套资金申请表(附件 7)。

第十一条 专利保险资助

对企事业购买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资助。

1. 申报条件：获福州市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的单位。

2. 申报材料：

（1）市知识产权局批文；

（2）专利保险资助申请表(附件 8)。

第十二条 贯标认证奖励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列入福州市贯标计划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列入福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培育企业名单，且在一年内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市知识产权局批文；

(2) 通过专利贯标第三方认证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9)。

第十三条 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6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的单位。

2. 申报材料:

(1) 国家级、省级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认定文件;

(2) 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10)。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年适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

(二)企业申报。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三)材料审核。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区审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四)结果公示。审核结果在福州高新区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合格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审核意见报管委会审批。

(五)下达资金。审核意见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向申报企业下达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申请表相关表格从福州高新区网站（<http://fzgxq.fuzhou.gov.cn>）下载。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按规定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统一用A4纸打印，直接装订或胶装，每页加盖公章，并提供申报事项信息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请奖励的企事业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发放的费用全数退回，三年内取消申报各级各类奖励奖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批文	
申请奖励 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上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件)	共 _____ 件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上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数量 (件)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属前 5 件数量 (件)		
国外发明专利数量 (件)	欧美日: _____ 件; 其他国家: _____ 件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与政策相符, 否则 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申请奖励发明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资助金额(元)
1					
2					
3					
4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各级专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		
申请奖励类型及排名					
获奖成果简介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

代理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_____（上年度）年度代理发明专利统计					
	授权量				
发明专利（件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代理发明专利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配套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质押专利 情 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质押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上级部门批文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专利保险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批文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9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贯标时间				批准 文号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10

专利运营（导航试点）企业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		
申请奖励类型					
获奖成果简介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报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金融局各留存一份

